**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(僱傭關係版本)**

立合約書人

（實習機構）：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大專校院）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（實習學生）：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茲甲、乙、丙三方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（即丙方）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1. **甲方之職責：**
2.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3.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4.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5. **乙方之職責：**
6.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7.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8.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9.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。
10. **丙方之職責：**
11. 應遵守甲乙方有關實習之規定，並注意實習期間學習工作態度與紀律。並接受甲、乙有關人員之輔導及考核，如有違反經輔導仍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其實習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12. 丙方若因病或重大事由無法遵照實習規定時間履行實習應盡義務，須確實依照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13. 丙方應遵守「中華大學 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14. **實習期間：**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。
15. **實習相關內容：**
16. 實習開課系所：
17. 實習課程名稱/必修選修/學分數：
18. 實習類別：□全學年□寒假實習□暑假實習□單一學期實習□學期期間實習
19. 實習場所：□政府機構 □企業機構 □其他機構 □學校附屬機構
20. 實習時數：預計 小時，實際時數以出勤狀況統計之。
21. 行業別：
22. 機構名稱： (請填寫機構「全銜」)
23. 統一編號：
24. 實習工作內容：
25. **實習場所：**
26. 實習地點：○○公司(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樓)。
27.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28. **每日實習時間：**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29.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：自每日○○：○○起，至○○：○○止，每日實習時間計○○小時。
30.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31. **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**

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1. 薪資：每月給付 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。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2. 福利：
3. 宿舍：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
4. 伙食：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餐 元。
5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

□交通津貼，每月 元

1. 其他公司福利：
2. 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3. **保險及退休金：**

丙方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1. **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**

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， 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1. **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**
2. 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，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，得提交中華大學 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商議。
3.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4. **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**

甲、乙雙方應依丙方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1. **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**
2.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3. 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三方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用印處

甲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乙方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用印處

校長：劉維琪

地址：30012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707號

統一編號：98274518

連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丙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實習學生簽章）

身分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